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医院新院区药剂科医疗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包含一台自动剥药机  
和一台切片机）

买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北京通旺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8月 10日

##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买方)顺义区中医院新院区药剂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包含一台自动剥药机和一台切片机)(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2410510023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通旺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政府采购0701-224105100231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全自动药品分包机(详见货物一览表),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67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

合同签订后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5%质保金,即人民币 5335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银行保函形式,1 年无息返还);买方收到货且卖方提供以下票据之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7469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以财政局批复时间为准);货物安装验



收后,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20100.00 元 (大写金额: 叁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以财政局批复时间为准)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c.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以上所有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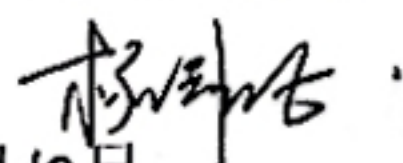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894133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卖方: 北京通旺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安顺北里 10 号楼 811-812 号商铺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808568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帐号: 110501727900000000107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